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20

修正案号: 39-3316

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后梁肋 1 和肋 2 之间上结构缝隙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A340-211, 212, 213, 311, 312和313型飞机,除非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第42547号改装,或在使用中按照SB A340-57-4065初版或以后批准的版本完成了改装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DGAC AD 2001-268(B)
- 2、SB A340-57-4065 或以后批准的版本
- 3、SB A340-57-4066 或以后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本指令生效后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自首次飞行后,累计达到9800飞行循环(FC)或48200飞行小时(FH),以先到为准:
- 一在接近结构缝隙(build slot)的末段外侧区域,对内后梁腹板的后表面做一次HFEC检查
 - 一必要时进行修理

按照SB A340-57-4066的要求执行。

2、以不超过8200FC或40100FH的间隔,以先到为准,重复上述检查。

注: 在完成SB A340-57-4065后, 本指令的要求可以取消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8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8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